

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等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藤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藤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等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藤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等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二）工作内容：协助藤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开展耕地保护空间数据核实工作，做好日常汇报工作、工作监督和数据汇总，确保进度、质量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三）履行地点：广西藤县。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 调整说明（纸质版）

调整说明，5 套。

(二) 数字化成果

包含调整说明、数据库成果、相关附件的数据光盘，1 套。

(三) 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 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四)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596, 600.00)(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562, 830.19), 税率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33, 769.81), 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待财政部门批准后 10 日内, 甲方再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178, 980.00)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 成果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审查标准后, 待财政部门批准后 10 日内, 甲方再向乙方完成剩余合同金额 70% 的支付,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417, 620.00)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

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藤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22MB15780582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藤县藤州大道 128 号

电话号码：0774-7292555

用途：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等工作技术服务采购服务费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等工作技术服务采购服务费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

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3%。

（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3%，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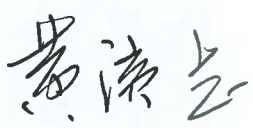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成交通知书；2、乙方竞标报价表；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4、服务方案；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等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签署页)

甲方(章): 藤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22MB157805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74-7292555	联系电话: 18078180923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藤县藤州大道 128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 2610 号
邮政编码: 543300	邮政编码: 530022

[illegible]

人口统计

人口统计